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826,582.39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982,658.2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45,657,578.61 元，减 2022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11,638,796.60 元，2023 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32,862,706.16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鉴于公司目前已完成股份回购且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数扣除回购专户股数的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控制阀，系工业自动化行业大类中仪器仪表分类。目前控制阀行业充分竞争，行业集中度较低，且行业面临工业智能化转型和进口替代两大机遇，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为提升竞争能力，近两年公司一方面大力增加厂房和设备投资、扩大产能，一方面加大研发和技术投入，资本开支加大。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接近 50%，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接近 20%，发展较快，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在产能、技术和市场方面加大投入，经营性资金需求较大。综合考虑，公司认为在保持稳定的分红政策基础上，留足公司持续发展所需资金，更有力于维护股东长期利益，提升股东价值。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并主要投向研发创新、市场开拓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迫切需求。公司将持续加速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开拓创新，以更好的业绩回馈全体股东的信任与支持。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发挥生产和服务的专业化、研发创新等优势，进一步提升经营的效率。同时，按既定计划落实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与建设，实现募投项目的收益。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稳定、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